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黄治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朝纲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治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无
陈承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补选的新董事就任之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何朝纲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治华先生、何朝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承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其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承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董事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治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500 股，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选举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